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易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詹正祥

被　　告　劉驥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下午5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街0巷0號前，被告所飼養之黃色犬隻突然自路旁竄出碰撞機車，致伊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及四肢擦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，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(下同)96,179元、機車修理費6,000元、工作損失158,16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0條規定，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伊410,33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及原告請求的金額，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

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，應否視有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民訴法第27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注意對所飼養之犬隻為適當管束及必要防護措施，肇致系爭事故，致原告受有醫療費96,179元、機車修理費6,000元、工作損失158,16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15萬元。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9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(得易科罰金)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(本院卷第13至21頁)；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所主張之侵害事實與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相同；被告既對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原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，且未為附加或限制，應認對原告所主張上開侵害及損害之事實俱已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原告亦無庸舉證，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10,339元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0條規定，請求擇一為有利認定，故關於第184條第2項、第190條部分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，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(本院卷第37頁)，則其請求自翌(26)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(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參照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0,339元，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